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放射防护非现场执法监管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002

甲方：（买方）常州市卫生监督所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放射防护非现场执法监管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放射防护非现场执法监管平台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具体详见分项报价表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日之次日起 12 个月，软件验收后两年质保期,硬件交付后一年质保期。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199 号）

1.6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 元）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远程放射监管平台监管端	监管端预警管理，预警处置	套	1	53000	53000

2	远程放射监管平台机构端	机构端收到预警信息提醒，支持历史预警信息回看	套	1	10600	10600
3	AI 智慧算法	AI 智能专项算法	套	1	108000	108000
4	硬件	摄像机	个	5	400	2000
5		硬盘录像机	个	4	400	1600
6		监控硬盘	个	4	500	2000
7		电脑（包括主机、显示器、鼠标、键盘）	台	4	4200	16800
8		安装（包括线路部署安装，设备调试）	套	4	1000	4000
9	总价（人民币：元）					198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作为预付款；

（2）尾款：项目验收完成，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硬件质保服务

交付：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合同首款)完成设备安装。

签收：货物运到交货地点后 3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货，如发现数量不足，配套不全，或因货物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受损，甲方应详细列明并将相关文件提交给乙方确认，乙方在确认后进行相应的更换和补足。

验收：货物运到交货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给乙方的，即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设备质保和维保：如货品在甲方收货 7 日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无偿调换新的。本合同内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甲方签署设备到货确认报告或随货同行单之日起计算)。

但下列情况不属于质保或维保服务范围：

1、超过质保和维保服务期限；

2、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3、提供硬件外壳和耗材、消耗零件/易损件的免费更换；

4、甲方或甲方用户未按产品使用说明规范操作，或在使用、维护、保管过程中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